#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2日

(2021)浙0106民初9820号

**浙江多一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道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96号

**杭州市西湖区陕果集市生鲜店**:原告俞卫钧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5号

**张克东、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张克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8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06号

**葛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城爱丁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葛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6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26号

**临沂新生乐商贸有限公司、焦淑艳**:原告浙江君宝康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临沂新生乐商贸有限公司、焦淑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69号

**邵雪锋**: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丁丽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1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5号

**邢恒兴**:本院受理原告赵芝兰诉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81号之一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二桥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周长银、杭州速安速递服务有限公司、都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桐庐县营销服务部、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4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都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桐庐县营销服务部应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垫付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应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垫付款2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计600元,由被告都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桐庐县营销服务部负担187.5元,由被告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担412.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794号

**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傅建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建德市新安江建航五金汽配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的诉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周乐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3443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二、被告建德程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傅建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3日14时30分在建德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6号

**王跃斌、童友香**:原告洪建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跃斌、童友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洪建林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196000元(该利息自2013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1%算至2021年12月23日止)。案件受理费72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00元,由被告王跃斌、童友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执异6号

**梁桂萍**:在申请执行人大连文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事仲裁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21)浙02执475号],申请执行人大连文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你是该公司唯一股东为由,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2021)浙02执475号案被执行人。本院已立案审查,现将举证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你应向本院举证证明宁波云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你自己的财产;2.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相关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逾期不提交的,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2号

**徐庆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顾昔波与被告徐庆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8号

**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13号

**严清龙(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89****751X)**: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花与被告严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35号

**杭州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帼美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杭州榛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质保金1120178.28元;二、判令被告支付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444279.13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延迟返还质保金的利息损失2399.38元(暂计至2021年11月22日);四、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40000元,以上合计1606856.79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41号

**施成前(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95****08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施成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39号

**邱建诚(公民身份号码:3625321987****0450)**:本院受理原告揭平与被告邱建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建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揭平借款39345元,并支付以39345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邱建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10号

**王茜茜**:徐晓媛与王茜茜隐私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请求判被告停止侵权并支付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0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74号

**秦涛(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73****165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芬莉诉被告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233号

**刘有孝**:王春梅与刘有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6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075号

**陈兆祖**:本院受理原告包伟与被告陈兆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小额诉讼程序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47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五乡兴甬建材店与被告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小额诉讼程序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03号

**丁仲杨、戴均来、张荣、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丁仲杨、戴均来、张荣、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李进奎、林美芳、李海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19号

**冯泽娟**:本院受理原告忻加驰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7号

**潘启来(公民身份号码:4201221974****2014);许信(公民身份号码:3308241991****0012);钱清强(公民身份号码:4201221964****8719)**:本院受理原告陈梅与被告潘启来、许信、钱清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梅撤回对被告潘启来、许信、钱清强的起诉。本案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原告陈梅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092号

**张志(4211271988****28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颖克鹏建材商行与被告张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浙0206民初1092号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共计689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37号

**王尝正(公民身份号码:3428261969****67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尝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5800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578号

**王瑾(公民身份号码:3302062003****2822)**: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瑾、赵小雪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瑾、赵小雪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45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260.07元(暂计至2020年9月23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复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瑾、赵小雪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实现债权费用4500元;三、若被告王瑾、赵小雪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行使抵押权,就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朝海路698号(山海丽景)5幢501室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00491号;土地使用权证:仑国用(2014)第05671号)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方式所得的款项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058元,财产保全费3149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857元,由被告王瑾、赵小雪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262号

**王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欣扬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2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齐支付原告宁波欣扬贸易有限公司货款80304.75元,并支付财产保全费824元,共计81128.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8元,由被告王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950元,由被告王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欣扬贸易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向你告知,原告宁波欣扬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王齐所有的价值人民币80304.75元的财产,本院已依法出具保全裁定书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04号

**包宽**: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华与被告包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包宽支付原告胡建华货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包宽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包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胡建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178号

**凌剑、宁波市镇海东盟金属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管道江与被告凌剑、宁波市镇海东盟金属制品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管道江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租金200000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并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逾期之日2019年1月2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数控自动车床四台。(白光产自动车床四台)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军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6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456号

**张晓雪、熊小英**:本院受理原告蒋玉文与被告张晓雪与第三人宁波市嘉合永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熊小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蒋玉文,被告张晓雪,第三人宁波市嘉合永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解除;二、被告张晓雪双倍返还原告蒋玉文定金200000元,已返还100000元,仍应返还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张晓雪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950元,由被告张晓雪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蒋玉文。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947号

**宁波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必英诉被告宁波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原告上诉请:1.撤销慈溪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282民初11947号民事裁定书;2.请求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参照工伤赔偿标准支付上诉人损失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4499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1920.5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920.5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9071元、鉴定费12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77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5元、交通费300元,合计8985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245号

**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佳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北京华成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佳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24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85号

**周润洪**:本院受理原告徐士万诉被告周润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徐士万120400元,在商业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徐士万10696元,合计131096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二、被告周润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徐士万鉴定费780元;三、驳回原告徐士万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963元,由原告徐士万负担29元,被告周润洪负担17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负担29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润洪承担,因原告已预交,故由被告周润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支付原告徐士万。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18号

**胡恋**:本院受理原告王从兵诉被告胡恋健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泊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